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广西鹏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8月2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8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71.34246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1-061、2021-078号公告。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叁拾亿陆仟叁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7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7,988,74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4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988,74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啟玲	是	10,780,732	否	否	2019/9/2	2021/8/27	2022/8/19	海通证券	5.81%	1.36%
		10,599,900			2019/9/4				5.72%	1.34%
		10,036,172			2019/9/6				5.41%	1.27%
合计		31,416,804	/	/	/	/	/	/	16.94%	3.97%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37,988,740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40%,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杨宏女士、财务负责人肖永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电话:0755-33979932
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naas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已于2021年7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乐康先生
总经理:李照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玉洁女士
财务总监:王忠秀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983905
邮箱:ir@chinaas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6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2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6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1年8月26日解押1,76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1,76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96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99%。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26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76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2,0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3%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6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7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760万股	否	否	2021.8.26	2023.8.26	绍兴银行	7.42%	0.87%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12,020,000	229,620,000	96.86%	11.41%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12,020,000	429,620,000	79.99%	21.34%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96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2.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4%,对应融资余额21,70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处置非主业资产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3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在审理过程。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按照《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比例的付款金额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即5.775%,自合同规定的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原起诉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369,964.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该案件尚未裁判,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20,301,504.66元。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河南平芝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目前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2021年8月26日开庭,因本案所涉部分事实及适用法律发生变化,河南平芝变更诉讼请求,对本案诉讼请求事项作了变更。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原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7,369,964.66元;

3、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

4、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14,100元;

5、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河南平芝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

6、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变更后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自华力特公司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解除。

2、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7,369,964.66元;

3、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如下:

(1)《设备采购合同》货款逾期付款损失:

70%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13,538,536.58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2019年4月25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10%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1,937,656.07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2019年7月22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968,828.03元为本金,按照2021年1月25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即5.775%,自2021年1月25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货款逾期付款损失:

85%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786,202.37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2019年4月25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10%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92,494.40元为本金,按照2020年8月25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即5.775%,自2020年8月25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46,247.20元为本金,按照2021年1月25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即5.775%,自2021年1月25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4、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14,100元;

5、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河南平芝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

6、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369,964.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该案件尚未裁判,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均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1)在公司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2632191.78元及利息222690.64(计算方法:以出借的本金为基数,自实际出借之日起算,按照8%的年利率,暂计至2021年6月30日,以后按照上述标准,计至全部还清之日止);(2)在黄山天目与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和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金额为8876862.59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还清货款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上述借款本金余额255万元已逾期,尚未归还。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了临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0112民初3876号。

2、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与原告顺和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近日已受理,受理案号(2021)皖1002民初2301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一)公司与长城影视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杭州市临安区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嘉鹏
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占用的资金2632191.78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利息222690.64元(计算方法:以出借的本金为基数,自实际出借之日起算,按照8%的年利率,暂计至2021年6月30日,以后按照上述标准,计至全部还清之日止);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2020年1月19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因被告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70万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按月付息,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归还本金,被告可视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提前归还借款。双方还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0年1月19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80万元,1月22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190万元,原告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了全部借款。2020年6月8日,被告仅向原告还款15万元,其余借款本金、利息至今未归还。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拒不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二)黄山天目与顺和堂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黄山市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现代中药产业创业基地B区13号楼C座
法定代表人:徐辉
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8876862.59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还清货款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告为被告公司提供中药原材料,交易方式为货到付款,直到2021年5月25日,被告共拖欠原告公司货款合计8876862.59元。

因为被告拖欠的货款金额巨大,严重影响了被告公司的正常运营,原告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两起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报备文件

1、《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皖1002民初2301号;

2、《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0112民初3876号。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其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预付给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5万元股权转让款、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1,785万元已确定转让的债权,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将该1,785万元其他应收款调整至永新华瑞,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的表述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7年9月至今	注①	1,519.02	0	1,500	19.02	19.02	诉讼追偿	19.02	存在不确定性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7年12月至今	注②	507.63	0	500	7.63	7.63	诉讼追偿	7.63	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	注③	460	0	46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	注④	255	0	255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	注⑤	169	0	169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018年7月至今	注⑥	3,073.12	0	0	3,073.12	3,073.12	其中371万元债权转让方式现金偿还、其余诉讼追偿	371	存在不确定性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019年1月至今	注⑦	4,214	0	0	4,214	4,214	以债权转让方式现金偿还	4,214	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	/	11,397.77	0	2,884	8,513.77	8,513.77	/	5,811.6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8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详见附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及其时属企业暂无偿债能力,未能及时清偿资金占用。2021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涉及的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协议约定自签订协议生效之日前,永新华瑞支付公司3,215万元;剩余金额1,785万元,永新华瑞在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合计5,000万元。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向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截止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资金款项共计3,215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第二笔1,785万元债权转让款。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不适用							

注①2017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9月29日,黄山天目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1,500万元借款转入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归还屯溪区供销社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4月,黄山天目将上述1,500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黄山天目。截止目前,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

注②2017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与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5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12月26日,黄山薄荷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要求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500万元借款转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归还屯溪区供销社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4月,黄山薄荷将上述5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黄山薄荷。截止目前,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5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薄荷。

注③2019年7月,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460万元,鉴于情况特殊、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同意借款。2021年4月,公司将上述46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460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截止目前,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460万元借款。

注④2020年1月,因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为长城影视提供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21年4月,公司将上述255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于2021年4月28日将上述255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截止目前,长城影视尚未将上述255万元借款本金归还公司。

注⑤2020年9月8日,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为归还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向黄山天目出具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黄山天目未报请公司审批同意,擅自于9月10日、9月14日分别将上述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该笔支出系黄山